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素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素雲因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陳素雲因洗錢防制法、詐欺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，已確定在案，有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而附表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4罪均係參與相同詐騙集團，擔任面交車手出面取款，時間密接，手法相當，又均非侵犯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即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。是綜合犯罪行為時間之密接程度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綜合判斷，刑罰效果自應予遞減，始符合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，兼衡受刑人有賠償部分被害人（見判決之記載）、受刑人對定刑並無

意見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【附表】受刑人陳素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